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4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韋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6219號、115年度偵字第16385號、115年度偵字第170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６犯竊盜罪，共三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一千四百元、三千元、二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㈡「賴于軒更正為Ａ０３」，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６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㈡、被告所犯上開數罪間，犯意各別，告訴人互異，應分論併罰。

㈢、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財產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參，素行不佳，一再以非法手段不勞而獲，所為不僅損害他人財產法益，更危害社會治安與交易安全，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獲取之不法利得，及其於犯後雖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之犯後態度，暨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上開犯行之行為態樣、手段、侵害法益性質之異同、各項犯行間之責任非難重複性之高低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罪刑相當

原則，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被告竊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㈠、㈡、㈢所示新臺幣（下同）1千4百元、3千元（告訴人ＡＯ３僅領回之LV牌皮製拉鍊袋1個、現金3萬元，尚有3千元犯罪所得，此有被告及告訴人ＡＯ３筆錄附卷）、2百元，均屬本件之犯罪所得，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㈡被告竊取之LV牌皮製拉鍊袋一個、內含現金3萬3千元，其中LV牌皮製拉鍊袋一個及現金3萬元，業已歸還告訴人ＡＯ３，有115年3月29日贓物認領保管單（誤載領回金額）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奇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茵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6219號

115年度偵字第16385號

115年度偵字第17026號

被　　告　Ａ０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６前有多次竊盜犯行，詎料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於民國115年3月15日下午3時43分許，至位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之新光三越中山店地下2樓之餐廳，乘何妘溱上廁所暫離之際，徒手竊取Ａ０２放置於座位上之手提包1個，拿取手提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400元後，隨即將上開手提包棄置於上址，嗣Ａ０２發現上開物品失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復於115年3月16日下午4時27分許，至位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之KAMY SPA越式療癒按摩洗髮店，見Ａ０３置於上址之LV牌皮製拉鍊袋一個（內含現金3萬3000元）無人看管，徒手竊取上開拉鍊包，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賴于軒發現上開物品失 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並扣得上開拉鍊包1個（含失竊現金），而查悉上情。

（三）復於115年3月27日下午5時54分許，至位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之星巴克海安和緯門市，乘Ａ０４點餐暫離之際，徒手竊取Ａ０４放置於座位上之包包1個，拿取手提包內之現金200元後， 隨即將上開包包放回原處，嗣Ａ０４發現上開物品失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Ａ０３、Ａ０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６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之指訴	證明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之指訴	證明如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之指訴	證明如犯罪事實欄一（三）之犯罪事實
5	臺南新光三越中山店地下2樓美食街監視器影像畫面	證明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罪事實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KA MY SPA越式療癒按摩洗髮店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畫面、失竊物品照片	證明如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
7	星巴克海安和緯門市監視器影像畫面	證明如犯罪事實欄一（三）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而被告竊取之LV牌皮製拉鍊袋一個（內含現金3萬3000元）業已歸還告訴人Ａ０３，有115年3月29日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予敘明。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一（三）所示時間、地點另竊

取行動電源乙情，此部分為被告所否認，且此部分財物損失，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足資補強之證據，依「罪疑唯輕」之原則，應認被告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然此部分與前開經起訴部分，為事實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許　家　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郭　莉　羚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